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479號

原　　告　曾盛陽
訴訟代理人　葉建廷律師
　　黃秀禎律師
　　宋明潭律師
原　　告　謝宜恬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清裕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代華律師
　　賴逸涵律師
被　　告　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曾盛麟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盧柏岑律師
　　戴廷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 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

第1 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 項及第2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謊稱「康貝兒」為健康食品、「康貝兒」技術標準書為營業秘密，並提出事後變造的康貝兒技術標準書、事後製作的「產品配方表之相關文件需求申請單」，作為欺瞞司法機關該技術標準書構成營業秘密之證據，對於原告提起妨害名譽及違反營業秘密法之誣告，並致檢察官對於原告進行搜索、具保、甚至起訴等處分，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及刊登道歉聲明等語。而查，被告前係向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提告，嗣則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此自原告提出之調查筆錄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可知（見本院卷第227至245頁）。則本件原告所主張被告誣告之侵權行為之侵權行為地係位於桃園市。又被告曾盛麟之戶籍地為臺北市中山區（見本院卷第457頁），被告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設於桃園市，分屬本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區域，自非屬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自應由有共同訴訟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；況且，依被告曾盛麟所提出之民事答辯暨聲請狀所記載，被告曾盛麟之住所係在桃園市（見本院卷第459頁）。是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琪雯